

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四一年

中 央 档 案 馆

辽 宁 省 档 案 馆

吉 林 省 档 案 馆

黑 龙 江 省 档 案 馆

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四一年

中 央 档 案 馆
辽 宁 省 档 案 馆
吉 林 省 档 案 馆
黑 龙 江 省 档 案 馆

一九九〇年十月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编辑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所保存的东北地区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革命群众团体和军队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的历史档案资料，均按原件刊印。其中凡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保存的档案资料，均在标题上加△号以示区别。

三、编入本文集的档案资料，均保持其历史面貌，编者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颠倒字作了若干订正：对明显的错字、漏字，将其正字改加于后，并加〔〕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对原文标题中的机关不确切的简称

进行修改者（如“省委”改为“中共满洲省委”），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以党的组织机构为基础，分级编排（群团的文件排在同级党的文件之后；军队的文件单独编排）。在同一组织机构内，按时间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尚希识者指正。

目 录

军 队 文 件

总指挥关于保密问题的命令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金策致周保中的信

——告已安全到达目的地并已与张寿篯见面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 (3)

抗联第二路军哈绥道南地区司令部情报汇集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六日) (5)

季青关于越境活动情况给B机关负责同志的报告信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九日) (13)

中共A野营党支部大会关于开除夏立亭党籍的决议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9)

张寿篯、金策给第三支队的秘密信

——关于政治形势与工作任务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21)

刘雁来、李永镐给周保中的信

——报告饶河敌情以及交通联络等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25)

姜信泰给周保中的报告信

——向挠力河出发活动经过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29)
周保中致王新林的信	
——关于派遣部队活动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	(39)
抗联三路军九支队官兵履历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日)	(45)
刘雁来、李永镐给周保中的信	
——关于派吴凤岩为交通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日)	(79)
周保中给张寿篯的信	
——关于九支队来野营的人已到并拟和张面谈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六日)	(81)
边靖寰、张中孚给张寿篯的信	
——告到达野营及安置情况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	(83)
刘雁来、李永镐给周保中的信	
——关于敌情、派交通员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87)
金日成致李同志的信	
——关于郭池山所知满军关系的报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89)
周保中给刘雁来、李永镐的指示信	

——关于饶河方面的工作任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93)
周保中给王效明、姜信泰的指示信	
——关于部队今后活动及联络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99)
周保中致王新林的信	
——关于郭祥云、郝永贵小队的派遣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03)
张寿篯致周保中的信	
——关于面谈工作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05)
周保中给姜信泰等的信	
——对临时驻屯在苏联的部队提出的思想、组织纪律要求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07)
周保中给刘雁来、李永镐的指示信	
——关于寻找关系及饶河后方工作等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115)
周保中给郭祥云的指示信	
——关于目前行动等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117)
周保中致王新林的信	
——关于游击部队情况与张寿篯会面等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119)

周保中给张寿篯的复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121)

陈雷给三支队总指挥的报告

——关于参与三支队工作及三支队政治工作情况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23)

周保中、张寿篯致王新林的信

——关于两人谈话的总结及北满工作的迫切要求等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29)

王明贵、王捷民关于三支队活动情况给三路军总指挥的报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33)

刘雁来、李永镐给周保中的信

——关于粮食、蔬菜的收获及冬装准备等情况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145)

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一九三二——一九四一年阵亡指战员统计表

(一九四一年) (147)

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一九三二——一九四一年阵亡人员调查表

(一九四一年) (185)

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一九三八——一九四〇年战斗总结统计表

(一九四一年)	(223)
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二支队二大队人员 简历表	
(一九四一年)	(241)
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告“满”军警书	
(一九四一年)	(255)
东北抗日联军三支队党员及新、旧队员名单	
(一九四一年)	(259)
吉东抗日救国会、东北抗联游击队、新东亚民族平等友谊共进社给日本兵民的革命标语	
(一九四一年)	(263)
每日起居工作时间表	
(一九四一年)	(265)

附录

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三支队一九四一 年度的平原游击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267)
周保中关于邵林的情况介绍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81)
关于抗联三支队失利原因的总结	
(一九四一年)	(283)

冯仲云“关于一九四一年满洲游击运动
中策略问题”的发言提纲

(一九四一年) (287)

夏振华履历表

(一九四一年) (299)

汪清游击队的历史

(一九四一年) (303)

磐石游击队的历史

(一九四一年) (307)

北满游击运动史略

(一九四一年) (321)

栾继周到达野营后给张寿篯的信

(一九四一年) (419)

中共吉东地下党组织秘密关系及通讯地址

(一九四一年) (421)

总指挥关于保密问题

的 命 令^{△*}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总指挥命令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为命令事：窃查我军在历史的斗争中，曾在历年
的英勇战斗中，发挥了无比的英勇牺牲精神，但由
于对于军政秘密条件的遵守，曾一貫殊〔疏〕忽或
故意洩漏，而遭受了空前的损害，本部职权所在，
是不能继续使此种严重破坏纪律的行为，再发生新的
破坏的事实。兹例举以下各端，作为遵守之准
绳：

(一) 军政干部人员，只能将某次军政任务，
向必须知道的人员通过，不允许向可以知道的人通
过。

(二) 凡属秘密条件，无论队内或队外，都应时
刻谨慎保守，应看作是日常工作之中心，不应当偶
然的临时警戒。

(三) 干部与兵士，除讨论革命理论、时势问题、队伍日常生活纪律外，一切有关过去和现在实际工作问题，上下级之间关系问题，队伍与群众关系问题（特别是有关姓名），人与人的关系问题，均一律停止个人谈论。有必要由领导机关通过。

(四) 干部兵士，有故意去看不应看的人或文件、或故意去偷听不应该听的话，故意要作不应作的事，都应列入可疑份子之内。

(五) 对于任何人民（不管是否抗日人民），严格封锁队内所有一切消息、状况，及有关军政工作等问题，倘故意泻漏，则以告密论罪。

(六) 严格干部兵士，要严格注意每天每时所接触的任何人物，笔记其姓名，年令、住址、社会关系，观察其言语、动向及一切状态，侦讯其所知之事故，特别是他应当知道的事，以判明其为何等人物。尚对于我军工作有意义，应即刻报告上级长官。

以上各项，务须详细讨论严格遵守。以自觉的精神互相监视，互相规戒，互相帮助，以期扫除过去历年积累之流鄙，创造新的光辉而严整，合乎现代军事环境之军纪。倘故违此令，决不姑息从宽，勿谓言之不谕也。切切此令。

金策致周保中的信

——告已安全到达目的地并与张寿篯见面*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

亲爱的保中同志：

我已经安全到达了目的地，与我亲爱的寿篯同志接面了。这次寿篯同志，在党方面，代表北省到X城去。将北满的一切经过情形，你由寿篯同志详细询问便知，并保中同志若在那规定期限内，代表北省，与王新林同志，或与中共中央，有解决某种问题时，同时将野营党部工作情形详细的你对寿篯同志报告。

我现在向你诚恳承认我疏忽病，这是不可允许的。就是我忘掉文件的错误。你大概能记着，我临来时，因为王新林同志说“明早检读你所翻译的斯大林通告”，所以我第二天早，没有把那些文件，一起保存到我书包里，而纷忙中忘掉了如下的文件：斯大林通告一份；吉北党负责同志讨论提纲一份；野营临时党委的意见书一份；保中同志关于苏德战

争问题上的论文一份。这是王一致〔知〕同志不分昼夜抄写出来的东西，又有金策经过王新林同志给中共中央的信一份等等文件。若是你把那数种文件见收时，请你如数把那文件交给寿篯同志，以使他参看之必要。此致

布礼！并祝冯仲云、崔石泉、季青、王效明、柴世荣诸同志身体健康！

金策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抗联第二路军哈绥道南 地区司令部情报汇集^①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六日)

情报汇集

一、大甸子通大碱场（大段）由七月初开始至九月中旬，新汽车路修筑完成。当时情况甚为紧急，一部分招雇工人，一部分强迫地方农民，计达千人左右，二百名警察队沿途保护。八月末旬，曾受我军某部一度扰害。

一、大甸子通汪清荒沟之汽车路，今夏六、七月间，将太平岭东段，展宽一米突半（旧路基为五米突半），十月初岭西一段亦照样动工修筑，该路经常有往来载客车辆。

一、大甸子旧有之飞机场，今春曾重加修理，夏季于其周围增修机窝十六个（三面用土堆起，上

①原件题注：“第二路军哈绥道南地区司令部，大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于B城。”

盖用铁丝，以草伪装）。该场西北（三道河子东岭）今夏六七月间，亦修飞机场，计平芟农民之禾苗，达二百五十余垧，其周围亦修十余个机窝。自该飞机场修毕，时有三、五飞机着落。十月间三道河子西岭，于数日中，又修一飞机场，完全由农民服役。该三机场，相距不远，成三角形，仅有六名日军防守，据称内储宾机油不少。

一、大甸子街，今夏无守兵，街东土城子，仅有满军看守营底数人，闭门不出。九月初，曾一度讨伐，由汪清及延吉调来三百余名犬马之师，计警察队百余名，学兵百余名，朝鲜特设队百余名，日贼军四十名。讨伐十天，除将该警察队（一百三十余名、范部队）留驻各屯基外，余皆各归原地。

一、大甸子西太平岭有驻守警察十余名，再西南张家店有森林警察队驻守，其数不详。大甸子街东南，大黑瞎子沟上头（老金场）有警察十余名，驻守炮台。

一、大甸子街北山，由十月末开始修筑大炮台，强迫农民八百，大车百辆赶速修盖。动工之日，曾有飞机翱翔其上半小时，着而复去。

一、大甸子通大烧铺间，最近即时开始修筑汽

车路，仅只时间与人工之不足而延缓耳。

一、十月末，八十五来人谈，火烧铺及七十二个顶子间，各山地满插帐幕，其详不知。即于该时，曾向大甸子要十八条牛，六十斤以上之猪完全号去。便衣宪兵纷纷潜入大甸子街，街北门外之日本兵营，亦重加修理，准备蔬菜及若干木柴。传谓不久，日军即将开到。十一月一日，由七十二个顶子汽车路上，有四辆汽车，三辆载日军，一车物品，傍晚时驰往老黑山而去（而警察范部队亦于该时，火速调回汪清）。

一、大甸子通八人沟间，去冬即亦测量完毕，并即架设电线，传谓今冬必修汽车路。

一、东老爷岭南麓（宁安、东宁间），去春即曾测量，今秋又一度测量，或有修筑汽车路之可能。

一、由老黑山至汪清傍铁路侧，亦修成一新汽车路。

一、由汪清某处（或系由北荒沟岭，经过杜荒子），向东北方向与东宁珲春间国境线汽车道相贯通，亦修成一新汽车路，并架设新电线。三岔河上掌北边，不断的有轰炸之声，或系其工尚未完毕。